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盖章页)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盖章)

2017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盖章页)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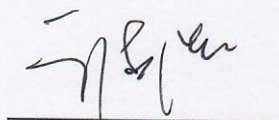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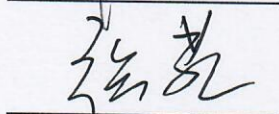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市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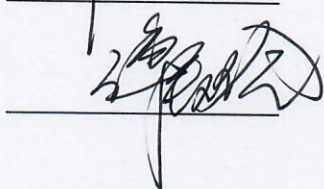
高海浩



张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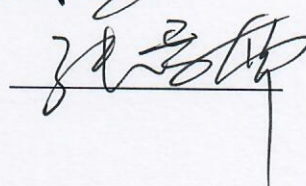
傅爱玲



蒋国兴



张雪南



2017 年 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宋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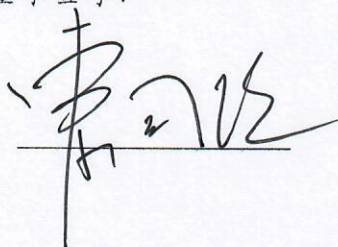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Jianw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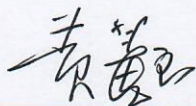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国熊' (Cao Guo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 2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黄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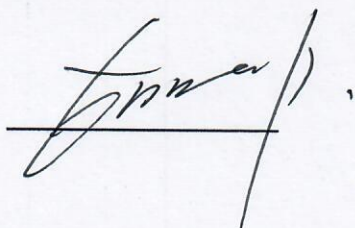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Dong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xiao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季新红

季新红
王波

程迪

程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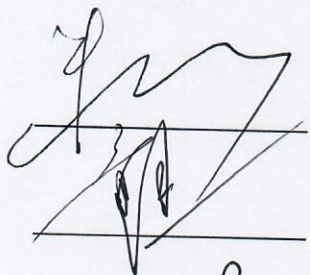
王波

2017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市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仁华



童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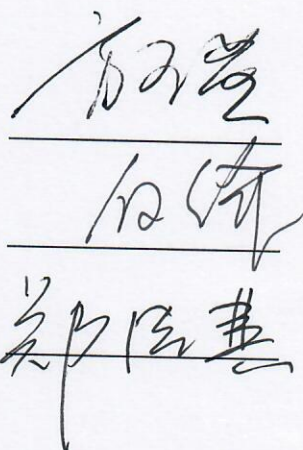
李庆

梁楠

方卫英

何锋

郑法其



2017年2月23日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17年2月23日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2月23日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 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所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所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